



红领巾桥区积水点治理工程地下电信设施改移及保护工程

招标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描述

公告中“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9 15:00:00”变更为“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8 14:00:00”。

更正后最新公告

一、招标条件

红领巾桥区积水点治理工程地下电信设施改移及保护工程（招标项目编号：FSS1A250141），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红领巾桥区积水点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发改（审）〔2025〕85号）），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招标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括：（1）电信改移：包括改接光跳线、线路段光端对测、系统通道调测、光电调测中间站配合、光缆中继段测试、敷设塑料子管、敷设光缆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共计2处电信管线改移；（2）电信保护：包括现况19处电信管线悬吊保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暂估金额：12500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朝阳 北京市朝阳区



其它说明：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36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近三年（2022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具有已完成的合同额150万元以上的电信设施改移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8-29 17:00:00 - 2025-09-03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持电子平台的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索取图纸。图纸押金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8 14: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1、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入否决性惩戒方式。 2、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10-87905408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联系人： 孙晨琛

联系电话： 13811679502

电子邮件： antaiheng88@163.com

传真： 010-68725288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张世强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